

國學小叢書

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

李安宅 著

國學叢書

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

著者 李安宅
編輯主幹 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權有所翻印必究

圖學
小叢書 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一冊

(九一六)

定價國幣一百元角

著者 李安宅

主編者 王雲五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

目錄

第一章 緒言	一
第二章 禮	一〇
(1) 禮的本質	一〇
(2) 禮的功用	一三
(3) 行禮的資藉	一五
(4) 禮的理論	一七
甲 中庸	一七
乙 詩的態度	一九

丙 一般的理論……………二一

第三章 語言……………二五

第四章 物質文化……………二八

(1) 服飾……………二八

(2) 飲食……………二九

(3) 居住……………三一

(4) 遊行……………三二

(5) 什物……………三三

(6) 職業……………三五

第五章 樂……………三八

(1) 定義……………三八

(2) 作用.....	四〇
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 知識.....	四二
-------------	----

(1) 演化的認識.....	四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

(2) 對於宇宙的認識.....	四三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3) 對於地理的認識.....	四四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 宗教與儀式.....	四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

(1) 育子.....	四六
-------------	----

甲 生產以前.....	四六
-------------	----

乙 降生以後.....	四六
-------------	----

丙 接子與名子.....	四六
--------------	----

丁 撫養.....	四八
-----------	----

(2) 冠笄之禮.....四九

甲 儀式.....五〇

乙 意義.....五一

(3) 婚嫁.....五二

甲 儀式.....五二

乙 意義.....五五

(4) 喪葬.....五八

甲 葬前.....五八

乙 葬.....五九

丙 葬後.....五九

丁 喪義.....六〇

(5) 祭祀.....六二

第八章 社會組織……………七二

甲 祭之種類……………六二

乙 祭之準備……………六四

丙 祭之處所……………六五

丁 祭之理論……………六六

(6) 卜筮……………六九

(7) 其他信仰……………七〇

甲 夢……………七〇

乙 人爲天地心……………七一

(1) 婚制……………七二

(2) 紀認宗親法——宗法……………七五

(3) 社會關係.....七七

甲 君臣.....七七

乙 父子.....七九

丙 男女.....八一

丁 朋友.....八二

戊 長幼.....八三

己 階級.....八四

庚 交接.....八四

(1) 相見.....八五

(2) 饋贈.....八六

(3) 慰問.....八七

(4) 世故.....八七

(4)	社會制裁	八八
甲	人格	八八
乙	責任心	八九
丙	禮樂	八九
丁	復仇	八九
戊	社會政策	九〇
己	命	九〇
庚	禁忌	九〇
(5)	財產	九一
(6)	教育	九二
(7)	娛樂與遊戲	九五
第九章	政治	九八

(1) 領袖·····	九八
-------------	----

(2) 政令·····	九九
-------------	----

甲 刑罰·····	九九
-----------	----

乙 戰爭·····	一〇一
-----------	-----

(3) 政治理想：一個綜合·····	一〇二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引用書目·····	一〇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

第一章 緒言

本文下手的方法，完全是客觀地將儀禮和禮記這兩部書用社會學的眼光來檢討一下，看看有多少社會學的成分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將這兩部書看成已有的社會產物，分析牠所用以影響其他的社會現象（人的行動）者，是那幾方面。至於這兩部書，這項社會產品之成於誰手，成於何代，都不是本文的中心問題，不管知道這些事是怎樣有價值。因為本文所要知道的，不是牠們的成因，所以對於牠們的時代背景，完全不談；設若要做整個的系統研究，則致成牠們的前在現象，便非要研究不可了。但這裏所要知道的僅是這兩部書之社會學的內容，所以這裏所有的只是內證的研究（internal study），不是外證的研究（external study）。又因這裏所最關心的是兩書內容的整

個實體，不是細節細目的排比；所以本文是大體上的歸納，不是章句的考證。因此，對於這兩部書的本身可以說是主觀的出現，而研究者由該書裏搜取材料的方法，則是客觀的分析。

這麼一來，就使這兩部書頓然失掉了牠們歷來保有的神祕性，由着聖人的天啓，降到社會的產物。不過剝去神祕性，並不是剝去牠們的社會價值。牠們像一切其他的社會產物一樣，一方面爲社會所造成，一方面也要影響社會本身和社會的其他產物。禮書既已影響了中國社會這麼多年，而其將死的游魂依然附在少數的『國粹保存家』身上，我們很應該知道牠們葫蘆裏到底是裝的甚麼藥。而且文化這東西，不是截然中止的，（1）現在的文化一定是舊文化的產物，爲欲了解現在起見，也該研究研究舊有文化之『上層建築物』（2）的這一小部份。

兩部書既像旁的書那樣，統通都是社會產物，（3）則當牠們的著者和年代等等都起糾紛的時候，避免糾紛的論點，去作該物的內證研究也是很好的。反正牠們是社會積集過程的結果，縱使考出著者和年代來，也不過是純歷史的興趣，與文化的大體是不大相干。但若考出製成那項作品與養成作品之作家的時代背景（這宗社會產物的前在成因），自然是一項了不得的社會史學

的工作，不同於僅僅考出作家是某個人或某幾個人，作時是某年某月。不過這層，已如第一段所說，不是本文的範圍了。這類的工夫既不是這裏所要作的，則於一般論點，可以附帶說。有人以爲三禮之中禮記最晚，（4）而且以爲主要部份不能早過周之衰世（5）（公元前400年）。其實，周禮是劉歆爲王莽託古稱制的辨論已很普遍，當然要算更晚。據說儀禮是孔子時代的東西，禮記是孔子以後四百年的產物。（6）列在五經的應該是儀禮，不該是禮記。然而禮記較其他二禮都有勢力，而且列在五經者，因爲裏面有理論，不乾燥（那就是不專寫儀式），能够代表有漢以前的儒家思潮；且牠不像周禮似地專寫一代的東西，而是寫時代性較長久的東西；也不像儀禮似地專寫作官階級的東西，而是寫階級性較普遍的東西，更何況現代學者認牠是較爲可靠的古書了呢？（7）

至於本文選儀禮和禮記來作研究的對象，而不研究周禮的原故，並不是以後者爲時代較晚不值研究，乃是精力所限，必須縮小範圍。大凡人類的活動都是實行在先，理論在後，就像先有語言文字然後才有文法規程一樣。據說周時文物制度已經燦然可觀，然而只有制度而無理論，直到孔子始創官師分家，（8）始有著書立說之理論可言，（9）也是這個道理。那麼，我們將記載古時儀式

的儀禮和雜記儀式與理論的禮記來研究一下，也是手續上很順利的事。

未說到兩書內容之先，我們應該知道『禮』在社會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中國的『禮』字，好像包括『民風』(folkways)『民儀』(mores)『制度』(institution)『儀式』和『政令』等等，所以在社會學的已成範疇裏，『禮』是沒有相當名稱的大而等於『文化』，小而不過是區區的『禮節』。牠的含義既這麼廣，所以用牠的時候，有時是其全體，有時是其某一方面或某幾方面。據社會學的研究，一切民風都是起源於人羣應付生活條件的努力。某種應付方法顯得有效即被大夥所自然無意識地採用着，變成羣衆現象，那就是變成民風。等到民風得到羣衆的自覺，以爲那是有關全體之福利的時候，牠就變成民儀。直到民儀這東西再被加上具體的結構或肩架，牠就變成制度。(10)至於爲民上者所定的制度（那就是政令）是否能得民心而有效，則全靠這種政令之是否合乎既成的民風。合則有效，否則不過一紙空文而已。所以普通觀念裏都以爲禮是某某聖王創造出來的，這種觀念並不正確；因爲成爲羣衆現象的禮，特別是能够傳到後世的禮，絕對不是某個人某機關所可制定而有效的；(11)倘欲有效，非有生活條件以爲根據不可。許多改革運動

都失敗了，就是因爲未求其本而求其末，未求生活條件上的改變而求建築在舊有生活條件上的東西的改變。(12)不過生活條件雖已改變，舊的風俗制度尙且因爲沿用已久而變僵固 (cake of custom) 作爲進化的障礙，所以需要快刀斬亂麻的手段，加以破壞，那就是革命：到這時候，不管國粹不國粹，非要廓而清之不可。近來所通常咀咒的『吃人的禮教』就是變成沉積的廢物 (cultural lag) 在那裏作怪，阻障社會的演進。社會過程 (social process) 就是這樣：制度與生活條件相適應就有平衡，不相適應，平衡就破裂；破裂而後，找着進步擴大的基礎而恢復平衡，就是積極平衡；找着退步縮小的基礎而恢復平衡，就是消極平衡；消極不已，社會便會滅亡。這樣平衡而破裂，破裂而平衡的社會過程，認之爲演化的就是『辨證法』 (dialectic method)；認之爲循環的就是中國傳統的歷史觀。甚麼六十花甲子，小週天，大週天等等莫名，其妙的東西，都是這一套。有些「不長進的人」的妙論以爲中國社會雖陳腐，外國社會雖發展得迅速，等到他們轉過圈子來，我們就到他們的前頭了。至於另一派國粹家拚命地喊着說中國的禮教是聖哲所啓示，是天之經地之義，放諸四海而皆準，繩之百世而不惑的東西，天天嘆惜人心不古，盡力開其倒車，（那就是找消極的平衡）則連

『君子而時中』和『孔子聖之時者也』的時字都不懂，那真無理可喻了。

禮教是社會的產物，並不是某聖哲某機關所可包辦，而且時有會作進步之梗，已如上述。則其必有地域與種族上的隔膜，不能放諸四海而皆準，更是顯然的事實。據社會學的研究，特別是人類學的研究，我們知道每種民族都是以他們自己的禮教爲最高的 (ethnocentric)。不管旁人以爲是非怎樣，在某民族之內，是非的標準都是要以該族的禮教（民儀）爲標準的。合者爲是，不合者爲非，爲外道，爲異端，在迷信巫術的社會裏，更是這樣；誰要犯禁忌 (taboo)，則恐殃及全羣，而加犯人以極酷重的刑罰；因爲對於外族，對於神靈，都是集合責任 (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)，不是個人責任 (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)。國粹家不明乎此，則無怪乎大驚小怪地稱贊國粹而且疾恨『偶像破壞者』 (idoloclast) 了。

那麼，我們知道禮教是社會的產物，是上層建築的一種，是因時代，地域，生活條件上的不同而不同的；關於禮教的書籍，也同樣是社會產物，不管實際下手寫字的是幾個個人，所以一切關於禮教和禮書的神祕性都可淨除了。